

债券简称：25 杭城建

债券代码：243578.SH

债券简称：24 杭城建

债券代码：241866.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应诉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涉及案件原告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被告一为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逾期，原告请求被告一归还借款及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案件一主债务本金 1,000 万元，案件二主债务本金 2,000 万元。针对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应诉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涉及案件原告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被告一为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逾期，原告请求被告一归还借款及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案件三主债务本金 2,000 万元，案件四主债务本金 2,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应诉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涉及案件原告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被告一为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逾期，原告请求被告一归还借款及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五主债务本金 2,000 万元。

现就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8 日和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三

1、案件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

2024年6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000万元，到期日为2025年6月20日；2024年6月19日，原告与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6月20日出现本金逾期，截至2025年8月20日未归还本金，期内利息已结清。

3、受理时间及审理机构

2025年9月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并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4、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贷款本金、罚息及律师费合计20,265,166.67元；判令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案件四

1、案件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

2024年6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现利息及本金逾期，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未归还本金，期内利息已结清。

3、受理时间及审理机构

2025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并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4、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贷款本金、罚息及律师费合计 20,368,333.33 元；判令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案件五

1、案件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

2024 年 6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债务本金为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期内利息已结清，2025 年 3 月 20 日之后再无还款。

3、受理情况及审理机构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4、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归还本金、期内利息、复利及逾期利息合计 20,289,118.46 元；判令被告二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和 9 月 22 日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对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3 亿元，其中案件一至案件五合计已进入应诉阶段的金额为 0.9 亿元。与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其他业务合作，若因相关诉讼导致代偿，公司会采取向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等措施。上述案件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审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海通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杭城建”和“24 杭城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谷晓阳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9月24日

